

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選課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各年級必修與選修科目依入學所屬四年課程表為準，本系學生必須依所屬年級修習本系規定之該年級課程。
- 二、先修課程規定之科目，不得顛倒修習。學年課程如上學期未修習通過，則是否能修習下學期課程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。
- 三、本系語言必修課程有先修規定者，未修畢（修習且成績及格）一年級必修課程者不得修習二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- 四、外系之雙主修、輔系學生必須依規定修滿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、輔系課程。課程抵免之辦法依本系規定另定之。
- 五、一年級之必修課不得緩修。
本系語言與文化必修課不及格需重修時，若該門課已停開課程，抵免由新課程之任課老師認定之。
- 六、選修之**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**及體育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